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6172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配重和操纵杆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O 105 C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2008-0206
- 2. 德国 Eurocopter (ECD) BO105

紧急服务通告 ASB BO105-30-116 2008 年 9 月 23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尾桨配重的连接螺纹区域的腐蚀使螺纹断裂而造成尾 桨部件分离, 进而造成尾桨的严重振动, 导致直升机失控, 要求完成 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个月或1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德国Eurocopter (ECD) BO105紧急服务通告ASB BO105-30-116施工指南的要求,检查尾桨配重及控制杆,之后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(+60飞行小时)或48个月(+6个月)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上述检查。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发现损伤超出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的可接受的极限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  - C、更换部件并不构成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